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返还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发[2008]7 号文精神，为鼓励开发商进入标准工业厂房建设领域，建设项目视同高新技术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的长沙国际企业中心（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批准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09 年 5 月 19 日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返还款人民币 390.05 万元。该款项将记入“递延收益”并在该项目受益期内分摊，预计对公司 2009 年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 2009 年以后年度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